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完成董事培訓規定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紀律行動聲明(「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一名董事(「相關董事」)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採取紀律行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董事培訓規定

根據上市委員會在聲明中的指令，(其中包括)相關董事須完成18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

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委員會的指令，(a)相關董事已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由聯交所批准的培訓機構(「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及(b)於培訓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培訓機構出具的完全合規書面證明。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卓林

香港，2023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彭說龍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